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35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旦大学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本次与复旦大学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回避表决。本事项金额较小，依照相关规则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俊彦监事为复芯凡高推荐监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